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670 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编制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昌数据 2016 年度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盈利预测数与盈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昌数据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4 月 7 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2 月 26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及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2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 3 日于广东省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17001001119。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为 441700000010142。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也由“中昌海运”变更为“中昌数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3 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共发行 75,231,480 股股份购买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公司”）100%股权；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9,444,4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78、01007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 144,675,923 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8,011,276.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011,276.00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418,011,276.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197332374T。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 220,000,000.00 元，发行股份 75,231,48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8.64 元/股。

2、公司拟通过锁价发行的方式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博雅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4 元/股，发行数量 69,444,443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博雅科技交易对方之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

下简称“金科同利”)、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承诺博雅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科技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8,100万元、10,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目标公司募投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目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2、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1124号),2016年度博雅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81.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59.78万元,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科技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为6,559.17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现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科技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	6,559.17	6,000.00	559.17	109.3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